

對戰爭中文物掠奪的省思： 文物歸還與文物保護

Reflections on Cultural Plunder during Wars: Restitution and Protection of Looted Cultural Objects

嚴偵瑋 (Chen-Wei Yen)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中尉學員

田家綺 (Chia-Chi Tien)

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上校教官

摘 要

戰爭中經常伴隨著掠奪的發生，戰勝國往往將戰敗國的藝術品、檔案與書籍作為戰利品徵收，或者對他國文物肆無忌憚地大肆破壞，導致人類文明的記憶受到難以彌補的傷害。隨著戰爭的演進，國際上對戰爭中的文物掠奪開始有更多法律約束，戰時的文物保護與戰後的文物歸還逐漸受到重視。本文透過戰爭中文物掠奪的歷史分析，及相關國際法律規約的綜整，企圖釐清國際間對戰爭中文物掠奪的相關規範，以及對文物保護與文物歸還的立場轉變。

關鍵詞：戰爭、文物、文物掠奪、文物歸還、文物保護

Abstract

Plundering has been a constant phenomenon during a war. The victorious side often commandeered art works, archives and books from the losing side as their trophies. Even worse, it recklessly inflicted destructions on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relics in those defeated countries. These behaviors caused irreversible damage to human civilization. With the evolution of war,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egan to put forth more bidding laws to prohibit behaviors of plundering antiquity. People have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antiquities during war time and return of looted artifacts after the war. This study analyzes historical records on wartime antiquity looting and review related inter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a means to understand how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prohibit the behavior of wartime antiquity looting and what have been changed for the protection and return of antiquity during and after a war.

Keywords: Wars, Cultural Objects or Historical Relics, Cultural Plunder, Restitu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Protec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壹、前言

近年來在國際上，世界文化遺產的申請蔚為潮流，顯示各國對於世界文化遺產議題重視程度的提升。根據1972年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17屆會議記錄所提到：「世界遺產保護機制是由於關注目前世界遺產受到自然損壞或變化中的社經條件，造成破壞情況惡化而成立。為避免更嚴重的損害成為全人類的損失，針對特定目標透過國際力量進行集體保護。」文中所提到的「變化中的社會與經濟條件」也就是所謂的「人為威脅」，包含大規模工程迅速發展計畫造成的消失；土地的使用變動或易主造成的破壞；隨意摒棄；以及武裝衝突爆發…等，都是目前受到關注的文化遺產潛在威脅因素。¹ 尤其是爆發武裝衝突時，人類文化遺產不僅遭受敵方武力的破壞，也會遭致敵方的強制掠奪。例如我國政府為防止日本武力破壞及掠奪故宮文物，而不惜辛苦艱難遷移至四川重慶；甚至又為防止共產黨武力破壞及掠奪而遷移至臺灣臺中縣霧峰鄉，最後到臺北市士林區。² 又例如，日前電影「大尋寶家」(The Monuments Men)就是改編自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美聯軍組織專案小組搶救被納粹德國掠奪歐洲藝術文物，並歸還原歸屬國家的歷史事實。³ 這說明了在戰爭期間及其前後，文

物的保護與歸還都是必須要能事先規劃及執行，以確保人類文化遺產不會遭致人為威脅或破壞及掠奪。

何謂文物？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定之《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文化遺產區分為文物、建築群與遺址。定義分別如下：「1. 文物：從歷史、藝術或是科學角度觀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建築物、碑文和雕刻、具有考古性質成分或結構的銘文、窟洞以及聯合體；2. 建築群：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檢視，建築式樣、分布均勻或與環境景色結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單一建築物或群體；3. 遺址：從歷史、審美、人種學或人類學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人類工程或自然與人類聯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從以上定義我們可以看出三個類目之間的界線是模糊的，而「文物」一詞的包容性則非常廣泛。例如建築物同時包含於文物與建築群中，考古之洞窟亦包含於文物與遺址之類目中。事實上，文物的定義目前在學界也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共識。一般而言，文物是指文化的產物，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的歷史遺存物，通常具有美學價值、歷史價值或經濟價值。⁴

而我國文獻也經常用「文物」一詞代替「文化財產」與「文化遺產」中之可移動者，例如：張慧端所指的文物是指原住民之

1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頁1-6，〈聯合國教科文組織〉，<<http://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檢索日期：2015年1月16日）

2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沿革年表〉，〈國立故宮博物院〉，<http://www.npm.gov.tw/exh96/orientation/index3_2_ch.html>（檢索日期：2015年3月20日）

3 Joanne Kaufman, "He Drills for Answer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13/5/1, <<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127887324030704578424750585179628>>（檢索日期：2015年1月16日）

4 王嵩山，〈文物詮釋的方法與內容—人類學與博物館學的途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00，<<http://www.nmns.edu.tw/volunteer/attach/share7.doc>>（檢索日期：2015年1月16日）

文化財產，⁵榮芳杰則將文化遺產中考古出土的「物件」稱為文物。⁶應該注意的是，雖然文物多指可移動文化財產，但是不可移動之文化財產或文化遺產經常在遭破壞與分割後成為物件，進入博物館和買賣市場中，經常成為被掠奪的對象。例如：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中的帕德農神殿(Parthenon)大理石浮雕、柏林舊博物館(Altes Museum)中的人面獅身像及圓明園中的獸首，原本都屬於建築物的一部分，但是破壞後成為單一物件，也被稱為文物。因此本文將統一以「文物」作為遭破壞或掠奪之文化對象的統稱進行論述。

戰爭總是伴隨著掠奪，其中除了財產的掠奪以外，文物的掠奪也值得探討。早在殖民戰爭時期以前，文物掠奪的行為就不斷地上演，但是當時並沒有如何保護文物免於遭受掠奪的觀念。待各國政府開始有實際的保護行動時，已經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了。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文物的掠奪與破壞數量令人震懾，遭掠文物歸還的法律因應而生，而文物保護的法律也才逐漸成熟並受到關注。沿革至今，文物保護已經是世界各國所認同與提倡的文化策略。而文化遺產保護更是超越國家利益，屬於全人類皆應關注的議題。本文主要是針對史上的文物掠奪進行分析，以戰爭的演變發展脈絡作為時間軸，分析戰爭中掠奪的轉變。並企圖透過歸納相關國際公約與宣言，了解國際上對於文物掠奪的相關規範及對文物歸還立場，並釐清戰時對文物掠奪應有的認知。首先於本文第貳

段中對戰爭中的文物掠奪其起源與歷史進程作一個初步的探討，對公元前2000多年至今的文物掠奪進行概述。接著於第參段針對戰爭後的文物歸還進行作論述，相較於文物掠奪的歷史，文物歸還的歷史出現得較晚，且研究案例多集中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遭掠文物歸還。透過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文物歸還進行整理，了解現今文物歸還的現況與困境。接續，於本文第肆段中，透過分析戰爭中文物掠奪的國際規範，了解國際上禁止文物掠奪的要求，並觀察國際態度的改變。

貳、戰爭中的文物掠奪

戰爭中的文物掠奪具有相當悠久的歷史，幾乎在人類有戰爭的歷史上就隨之存在，至今也仍然持續發生。最早的文物掠奪可以回溯到埃蘭(Elamites)中期（約公元前1400～前1100年），埃蘭人於公元前1158年征服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帝國阿卡德(Akkad)（前2334年—前2193年）的土地時，掠奪其第四任國王納拉姆辛(Naram-Suen)的征戰紀念碑，以慶祝他們的勝利。人類文明的早期階段，戰時藝術文物掠奪是為了榮耀征服者的勝利。其後，雅典先後遭到薛西斯(Xerxes，約西元前519年～前465年)與蘇拉(Lucius Cornelius Sulla，西元前138年～前78年)的掠奪，羅馬則對敘拉古(Siracusa)進行掠奪。但是這種榮耀國家、慶祝勝利的動機逐漸變質，在黑暗時代和中世紀早期，勝利者更注重搜刮的文物的實際價值，而非作為戰利品的象徵意涵，因此更擴大了掠奪的

5 張慧端，〈博物館館藏原住民文物之保存與歸還〉，《博物館學季刊》，第26期第3篇，2012年7月，頁133-149。

6 榮芳杰，《文化遺產管理之常道：一個管理動態變化的維護觀點》（發表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49-62。

規模與數量。⁷

於殖民時期掠奪事件的文獻中，大量文獻在探討各地「原住民」遭到掠奪的歷史敘述，以及現今各國後續主動或被動歸還的動作，以及歸還過程中的衝突。15世紀以來海權興起，葡萄牙於1415年占領了摩洛哥的休達港(Ceuta)，開啟了長達近500多年的世界殖民歷史。至此，歐洲國家經常以自身的宗教及文明角度出發，將殖民地的一切視為可以合法占領與征服的物品。葡、西兩國就是在羅馬教廷的鼓勵之下，展開對新世界異教徒的掠奪。⁸葡萄牙積極在非洲侵掠擴張的原因除了對於黃金的狂熱以及對於黑奴的勞動力「需求」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對東方珍貴寶物的覬覦。隨著《馬可·波羅遊記》的影響，歐洲上流社會及商人對於東方的貨物如東印度群島及馬來群島的香料、中國的絲綢、印度與波斯的寶石等興起掠奪欲望，葡萄牙人企圖找出一條避開鄂圖曼土耳其的海上道路，因而促成大航海時代的來臨。⁹

整個15到17世紀，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稱霸了海上世界。從1492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開啟了掠奪美洲原住民的殖民史頁。西班牙「發現」美洲後，不但破壞當地原住

民的政治組織，也對其古文明與文化進行毀壞。歐洲帝國進入美洲殖民時，中南美洲仍處於古文明階段，雖然曾經有包含瑪雅、阿茲提克與印加三大古文明及帝國，但相較於歐洲強權國家的武器與其勢力而言，仍難以抵擋被摧毀與掠奪的命運。¹⁰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幅員遼闊，包含中南美洲的大部分地區。葡萄牙占領了巴西，而英、法、荷等國則各自擁兵殖民加勒比海中的大小島嶼。另外在北美洲的部分，英、法兩國也分別在加拿大、新英格蘭、北美十三州及路易西安納建立各自的殖民地。

殖民期間武裝衝突不斷，對文物的掠奪也不斷發生，諸如瑪雅石碑¹¹與秘魯的黃金雕塑，¹²都是殖民時期著名的被盜文物。在後殖民時期，印地安身分甚至被認為是「野蠻」與「不文明」的象徵，應該要努力融入「文明」社會。但是融入的代價是失去土地以及與傳統文化的連結。許多國家為了凝聚國族共識，政府認為單一文化對於國家政策推動比較有利，所以推行去原住民化。另外成立博物館展示「過去的」偉大原住民歷史加以收藏，造成印地安文化認同邊緣化的情形。¹³直到20世紀，列強仍然感到可以自由挪用整個地球的資源，掠奪自然、其他

7 Stephanie Goldfarb, "Lessons in Looting," *the Journal of Art Crime*, the Fall 2009, pp. 43-49, <<http://art-crime.blogspot.tw/2009/07/lessons-in-looting.html>> (檢索日期：2015年1月27日)

8 韋宗友，〈殖民體系、後殖民體系與大國崛起〉，《國際展望》，第6期，2013年11月，頁13-26。

9 陸庭恩，〈十五—十六世紀葡萄牙殖民者侵略非洲的動因〉，《史學月刊》，第1期，1984年1月，頁89-94。

10 董經勝、林被甸，〈衝突與融合：拉丁美洲文明之路〉（湖南：人民，2011年），頁5-203。

11 Jennifer Anglim Kreder and Xavier Beteta, "Understanding Guatemala's Cultural Heritage: Extending Protection to Colonial Art i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uatemala,"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NO. 321, 2011, pp. 324-345.

12 Kenneth Coutts-Smith, "Some General Observations on the Problem of Cultural Colonialism," *The Myth of Primitivism*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5-18.

13 石雅如，〈西屬美洲原住民主權的發展〉，《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2卷第4期，2012年冬季號，頁34-37。

國家與人民以提高自身的政治經濟實力。同樣的持續進行文化掠奪，直至今日也還有許多關於文物歸還的訴訟，目前仍懸而未解，成為國家與國家、博物館與博物館之間的難題。¹⁴

1789年法國大革命結束後，法國當局運用革命來強制徵收國土，並將珍品收歸國有，成立博物館讓參觀者了解歷史發展的過程。鼎盛時期就出現在拿破崙橫掃歐洲時，透過掠奪將各國文物送入羅浮宮，以增加法國光彩與展現國力。¹⁵拿破崙戰爭時期的文物掠奪一直是一個為人津津樂道的議題，在歐洲探討文物掠奪法律的文獻當中都有出現。拿破崙於1804年～1815年期間帶領法國軍隊長期遠征的過程中，一直有專人負責將藝術品、文物與手稿等搜集並作為戰利品送回法國，包含荷蘭、德國、奧地利、埃及與俄羅斯等國，都是遭到掠奪的對象。於征戰義大利時，甚至挑選藝術家與科學家隨隊專職進行搜刮。¹⁶法國大規模地掠奪義大利文

物，並認為世界上只有法國有資格成為羅馬的接班人，一如羅馬對希臘的掠奪，並自詡為希臘唯一的接班人。¹⁷因此他曾經狂妄地說：「我們現在將擁有所有義大利的美，除了一小部分在杜林和那不勒斯的物件(We will now have all that is beautiful in Italy except for a few objects in Turin and Naples.)」。¹⁸

1861年美國內戰爆發，雖然戰爭的型態已經在改變，但是文獻顯示掠奪的現象並沒有因此消失。美國陸軍副參謀長Edward Davis Townsend (August 22, 1817-May 10, 1893)於1863年發布的普通命令360號，即提到為聯邦部隊破獲的一非法掠奪案例。¹⁹1865年美國內戰的結束，並沒有就此終結文物掠奪的行為。隨後在戰爭型態發展為海戰的同時，帝國主義瓜分世界、爭奪霸權的戰爭也揭開序幕。此期間所發生最受到關注的文物掠奪，莫過於英法聯軍掠奪並火燒圓明園與靜宜園的事件。為此，法國作家雨果(Victor Hugo, 1802-1885)曾經對此事表達嚴厲

14 周海金，〈非洲藝術品在西方的流散〉，《藝術地理》，2011/3，頁112-116，<<http://waas.cass.cn/upload/2011/07/d20110726122641828.pdf>>（檢索日期：2015年1月29日）。本文為中國大陸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新時期中非合作關係研究》(09JZD0039)子項目《當代中非文化的相互認知與中非合作關係的發展》(09JZD0039-12)之階段性成果。

15 吳淑瑛，《展覽中的「中國」：以1961年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為例》（發表地：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147-149。

16 E. P. Alexander¹著，李惠文編，《多米尼克·維瓦·德農與拿破崙時期的羅浮宮—象徵國家榮耀的美術館》(Museums in Mo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and Functions of Museums)，《博物館學季刊》，1994年，頁67-71。

17 GAICMUN,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Chair Report, 2014, P. 6.

18 Hannes Hartung, "Praeda Bellica in Bellum Intum?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War Booty from the 15th to the 20th Century Keynote". *War Booty, A common European Cultural Heritage* (Stockholm: Royal Armoury, 2009), pp. 25-35, <<http://www.themispartners.eu/files/content/de/presse/key%20note%20war%20booty.pdf>>（檢索日期：2015年2月11日）

19 United States War Dept, "General Orders of the War Department, Embracing the Years 1861, 1862 & 1863: Adapted Specially for the Use of the Army and Nav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Derby & Miller, 1864), p. 189.

的譴責，他也期待法國有一天會對此行為感到後悔，並將所掠奪的文物歸還給中國。²⁰當時掠奪的景況，是非常野蠻而瘋狂的。因英法聯軍掠奪而流失海外的文物數量相當龐大，著名文物包含《女史箴圖》、文源閣版《四庫全書》、瓷器、佛像與十二生肖獸首等，但是有更多文物因帳目不明早已無從考據。其中十二生肖獸首更是近年國際拍賣關注的焦點，中國大陸具有解放軍背景的保利集團近年更以高價購回，典藏在其北京保利博物館；²¹中國大陸政府也訴諸於國際法阻止國際拍賣，進而獲得收藏家無償歸還。²²

1914年7月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同年8月比利時的城市魯汶就遭到德軍嚴重的掠奪與破壞。由於懷疑魯汶的人要攻擊占領當地的德國人，幾乎所有的古蹟都被摧毀，其中包含一棟極具歷史價值與象徵意義的大學圖書館。這棟圖書館於戰後成為一戰文化掠奪的標誌，也被用以宣傳德國的野蠻特質。²³希臘的安菲波利斯古墓(Amphipolis tomb)同樣於一戰時遭到侵入，並洗劫一空。據信是英國軍隊及考古學家受命進行的任務，雖然英國方面並不承認，但是目前古墓中的部分

文物仍然存放在大英博物館中。

西元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由於科技的進步，這是史上最大規模的戰爭，不論戰火延燒的範圍、參戰人數與死亡人數都遠遠超越第一次世界大戰然而隨著戰爭型態的改變，人類對掠奪的慾望隨著科技的進步加劇了掠奪的規模與範圍。其中納粹政權對猶太人的文化滅絕²⁴行動，從更早以前就開始了。1933年至1949年德國共經歷了兩次大規模的文化滅絕，納粹黨人焚書、收刮藝術品並破壞檔案與歷史建築，此舉為了消除動盪和異質性的圖像痕跡，也企圖消滅「非德國人」的思想與歷史。²⁵尤其在猶太人眾多的國家如波蘭、荷蘭，更是損失慘重。納粹黨甚至成立專門搜刮藝術品的部門「羅森伯格特別任務小組」(the Einsatzstab Reichsleiter Rosenberg, ERR)，以保護文物為名搜刮古典雕塑與畫作，然而還有許多已經被摧毀的歷史建築與畫作，對文化所造成的破壞性與傷害是不可恢復的。納粹黨人集中燒毀後現代藝術名家作品（希特勒稱之為墮落藝術），並於戰敗時炸毀義大利大部分的古橋橋梁。直至二戰結束，歐洲境內20%以上的藝術品

20 Victor Hugo, "The Sack of the Summer Palace," in the UNESCO courier, ed., *Victor Hugo* (Paris: Unesco, 1985), p. 15.

21 中國文物信息諮詢中心，〈圓明園獸首回歸紀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文物局》，2009年，<http://www.sach.gov.cn/sach_tabid_858/tabid/979/Default.html>（檢索日期：2015年3月2日）

22 張玉薇，〈法國皮諾家族宣布決定將所購圓明園獸首無償送交中國〉，《新華社》，2013年4月26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4/26/c_115561084.htm（檢索日期：2015年3月2日）

23 Richard J. Evans, *The Third Reich in History and Mem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430.

24 文化滅絕(cultural genocide)是由猶太裔的波蘭律師Raphael Lemkin所提出，他於1915年替亞述人及亞美尼亞受害者辯護時第一次使用這個名詞。後與種族滅絕、種族文化滅絕混用。人類學的定義為：「暴力地消滅一個族群作為獨特群體的集體文化認同；發生在一個占主導地位的社會故意破壞另一個社會的文化遺產。」

25 Cora Goldstein, "Purges, Exclusions, and Limits: Art Policies in Germany 1933-1949," 2000, <<http://culturalpolicy.uchicago.edu/sites/culturalpolicy.uchicago.edu/files/goldstein.pdf>>（檢索日期：2014年11月17日）

遭到納粹掠奪。²⁶而在盟軍發現納粹存放掠奪品的千餘個寶庫中，含有大約500萬件藝術品和文化項目，還有大量文物遭到變賣以擴充軍費，使得藝術掠奪更為複雜。²⁷歷史建築部分單就華沙而言，85%~90%的建築被夷為平地，估計損失923棟歷史建築(94%)、25座教堂、14個資料庫（包括國家圖書館）、以及95%的古蹟。²⁸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文物掠奪仍然持續進行中。軍事戰爭看似結束了，但是文化的戰爭卻一直都在進行著，所謂「後現代戰爭」(post-modern war)包含國際走私、恐怖主義與局部戰爭等，對文物的破壞都依然存在。但是縱觀世界史，第二次世界大戰仍是戰爭中文物掠奪最具組織規模的時期，但同時也是「戰時文物保護」實際行動的開端。由於各國藝術家、博物館館長甚至軍人等，開始意識到文物掠奪及破壞的嚴重性，遂各地也開始了地方自發性或政府主導的文物保護行動。除了戰時的文物保護行動以外，戰後也興起了對戰時遭掠奪文物的歸還動作。依據國際慣例，如果於武裝衝突中進行不正當行為，在有可能恢復的情況下，責任國有義務恢復原狀。如果是不正當地轉移了文化財產，就應該將其歸還給被掠奪的國家。²⁹

雖然過往許多戰爭包含第一次世界大戰，於戰後的和平條約都遵循了此慣例。但是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文物掠奪數量驚人，使得國際上更重視文物歸還的這個議題，同時也開始關注過往戰爭史上未獲得歸還的掠奪文物，各國遂開始要求過往遭掠文物的歸還。因此，這個時期的文物保護與文物歸還相關文獻與研究非常豐富，展開了學者間不同立場的對話。

參、戰爭後的文物歸還

即使以目前國際實況來說，文物歸還的成效遠遠不如文物掠奪與破壞的速度，但是人類於戰爭後進行文物歸還的歷史，其實很早就開始了。1815年拿破崙戰爭失利，奧、荷、德、俄等國乘勝追擊，要求法國歸還被掠奪之文物。雕塑家卡諾瓦(Antonio Canova, 1757-1822)即曾經受命前往法國向路易十八索回被掠奪之100件藝術品和500件手稿，後來僅成功地從法國索回了77件藝術品。³⁰美國內戰時期的一些藝術作品是由聯盟的秘書警察局長貝克(La Fayette Charles Baker)所尋獲並負責歸還。³¹然而美國國會當時通過的立法都是針對其國民，因此在此不多作論述。

26 Greg Bradsher, "Documenting Nazi plunder of European art," *NARA's Assistant Chief, Archives II Textual Reference Branch the Record*, 1997, <<http://www.archives.gov/research/holocaust/records-and-research/documenting-nazi-plunder-of-european-art.html#top>> (檢索日期：2014年10月8日)

27 William L. Shirer著，董樂山譯，《第三帝國興亡史》(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hird Reich) (新北市：左岸文化，2011年)，頁946。

28 Adolf Ciborowski, "Warsaw: A City Destroyed and Rebuilt," (Warsaw: interpress, 1969), pp. 5-326.

29 李廣民、歐斌主編，《國際法》(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39-154。

30 Tullio Scovazzi, "Diviser c'est Détruire: Ethical Principles and Legal Rules in the Field of Return of Cultural Property,"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No. 2, 2011, pp. 341-395.

31 La Fayette Charles Baker,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ret Service*, (Philadelphia: King & Baird, 1867), pp. 128-138.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戰勝的協約國經過巴黎和會簽訂《凡爾賽條約》，條約中245條即明確指出德國必須依據法國政府的清單，歸還於戰爭中掠奪的文物。法國也依此要求俄國歸還1870年普法戰爭所丟失的文物。然而，從拿破崙戰爭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文物歸還的本質並沒有什麼改變。戰敗國歸還自戰勝國奪取的「戰利品」，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就是成者為王、敗者為寇，戰勝國自戰敗國掠奪的文物已然被合理化。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武器比第一次世界大戰更強大，加上飛機及坦克車性能精良，造成大規模的城市破壞，許多具有特殊紀念意義的建築毀於一旦。另外，納粹對文物有系統的掠奪，也令人震驚。³²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藝術家與考古學家等專業人士，甚至是受過藝術教育的軍人皆驚覺此次戰爭對於文物的破壞非常嚴重，並且可能無法恢復。因此，開始展開一連串的文物保護行動。義大利的各級博物館館長紛紛針對境內建築、雕塑與畫作等從長計議。英國與法國內部也有協助保護文物的聲浪出現。最為積極的行動來自成立於美國的「歷史遺跡衛士」(Monuments Men)，這是一個於二戰期間保護古蹟、藝術和檔案的委員會，小組內共有來自13個國家約345名男女。在二戰的最後一年，他們進行跟蹤、定位，並在隨後的幾年裡協助歸還被希特勒和納粹掠奪的超過500萬件的藝術品和文物。³³

雖然文物歸還的成效斐然，但是由於

文物保護行動開始過晚、戰爭型態演變增加的破壞力以及遭掠文物流向複雜等原因，仍然無法不關注對人類文明造成的巨大傷害。目前至2000年為止，「世界猶太人大會藝術恢復委員會」(The World Jewish Congress' Commission for Art Recovery)估計仍有11萬件作品下落不明，許多猶太受害者的後代仍在進行遭掠藝術品的索還事宜。「大屠殺教育信託基金會」(The holo caust educational trust)主席認為，仍有100幅以上掛在國家畫廊的作品，是被質疑為納粹掠奪時代的贓物。因此，現今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時文物歸還的訴訟與協調其實是非常活絡並受到廣泛重視的。使得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研究，多透過對歷史事件的描述及探討，聚焦於關注納粹掠奪的道德問題、預防與歸還等。

Aaron Glass就將殖民時期加拿大原住民遭到文物掠奪的過程，與猶太人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遭到文物掠奪這兩個不同時期的文物掠奪相比較，並著重於文物歸還的部分。他認為，雖然在歷史、社會和結構都有差異，但是兩者之間的相似度之高令人驚訝。並認為應該透過社會正義對歷史上的政治暴力作補救。³⁴ 相對於此，文化國際主義則持有相反立場，他們將文物認定為文化遺產，即為全人類共同的遺產。既然是全人類的遺產，全人類都有保護它的責任與義務，但是也因為是全人類的遺產，由誰來保護、存放在何處就沒有必要限制，也不受到民族國家的框架所建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文化國際

32 Israel Gutman, *Encyclopedia of the Holocaust*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90), pp. 3-39.

33 電影「大尋寶家」就是改編自此委員會的故事，參閱Robert M. Edsel & Bret Witter, *The Monuments Men: Allied Heroes, Nazi Thieves and the Greatest Treasure Hunt in History* (New York: Center Street, 2010).

34 Aaron Glass, "Return to sender: On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Property and the Proper Address of Art," *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 Vol. 9, No. 2, 2004/7, pp. 115-139.

主義與文化民族主義在國際上的爭執不曾間斷，但是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於受害者的情感傷害過於沉痛，加上國際上對猶太人遭掠文物的敏感性與嚴厲譴責，國際上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遭掠奪的文物持有較為一致的歸還態度。近年來，包括德國、荷蘭、奧地利與美國等，都有依政府或個人名義歸還納粹掠奪文物的案例。各國也持續推尋找即歸還遭掠奪之文物，其中荷蘭政府正是積極從事此工作的推手之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許多荷蘭猶太人的繪畫收藏及其他文物被沒收，或被迫出售落入納粹手中。戰後，一些作品被發現並輾轉回到荷蘭，回到失主或其繼承人手中。另外，荷蘭政府將許多由各國人士於戰後帶回荷蘭的文物，儲存於荷蘭文化遺產研究所的資料庫中，或租借至各市博物館、大使館與政府大樓。自2011年開始，荷蘭政府開始設立獨立諮詢委員會，以評估各項文物歸還的要求。此委員會建議荷蘭政府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遺失的文物提供原失主，或其繼承人提交歸還或者代為保護的申請管道，並由委員會審核通過確定真實性。此舉使得作品可以成功歸還失主或繼承人，也可以透過失主或繼承人的捐贈，使作品受到更好的保管，讓荷蘭政府所展出的文物具有正當性。³⁵

但是與此同時國際上仍然有許多關於文物歸還協調失敗的案例。例如二戰結束時，遭俄國自德國不萊梅藝術館帶回的大量文

物，幾經國際協商，仍然因為雙方的意識形態不同，加上俄國聚焦於補償心態導致文物歸還協商屢屢失敗。³⁶ 另外，使問題更複雜的是，俄羅斯以「戰利品」作為納粹德國應該給予的戰爭損失補償，但是其中有些文化財產也是納粹從其他國家掠奪的。思考方向的差異造成國際協商的衝突與矛盾。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隨著歷史的演進，文物保護的意識逐漸升高，但是文物歸還的程序及步驟已經不像以往，可以透過戰勝國直接向戰敗國要求歸還這麼簡單。戰爭型態的改變也導致文物掠奪更趨複雜，戰時個人的掠奪與強迫買賣等更多型態的掠奪也受到重視。為此，國際上訂定相關的法令，或簽訂相關的宣言以保護自身利益，或展現國家對於文物保護與文物歸還的態度。

肆、文物保護與文物歸還的國際規範

一、國際法中的戰時文物保護

目前已知最早的戰時文物保護相關法令，是於美國南北戰爭時林肯所頒布的一般命令第100號《美國政府陸軍訓令》(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又稱為《利伯爾守則》(Lieber Code)，雖然是屬於美國內戰中針對北方軍事指揮官使用的律法，但是可以看出幾乎在提倡人權的同時，就已經有禁止戰時文物掠奪的觀念出現。由於是由戰爭習慣所衍生的普世價值，所以此守則

35 Ministerie van Volksgezondheid, Welzijn en Sport, Raak de Juiste Snaar (Amsterdam:Onderwijs centraal in WO II-voorlichtingsbeleid van Ministerie van VWS, 2010), pp. 1-6, <file:///Users/tub/Downloads/raak-de-juiste-snaar-p3-tcm19-159057.pdf> (檢索日期：2015年1月29日)

36 Konstantin Akinsha, "Why Can't Private Art 'Trophies' Go Home from the Wa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Vol. 17, No. 2, 2010/9, pp. 257-290.

於1863年生效後，很快地就為歐洲各國所接受。因此也在1907年訂定《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s)時被納入，並逐漸演變為《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Hague Convention IV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HC 4)。³⁷

《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屬於《國際人道法》中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一部分，其中第27條明確要求交戰各方在進行圍城或轟炸時須盡量避免損及宗教、藝術或科學用途的建築和歷史紀念物；第56條則指出，自治體有關宗教、慈善與教育、藝術和科學之財產，即使屬於國家所有，應視為私人財產。禁止一切擄獲、摧毀或有意損壞前述習俗制度、歷史紀念物、藝術品與科學成果，且應在法律程序下進行。

同樣屬於國際法的範疇，於1977年訂立的1949年8月1日《日內瓦（四）公約》附加議定書也有關於戰時文物保護的相關法條。包含第一附加議定書《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53條，國際武裝衝突各方不得攻擊歷史建築物、藝術作品或宗教場所，且不得將之使用來支援作戰以及當成軍事報復目標；第85條，將攻擊歷史紀念物、藝術作品或宗教場所視為「嚴重破壞」(grave breaches)議定書的戰爭罪行，並適用於日內瓦公約中關於個人刑事制裁的條款；以及第二附加議定書《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16條，保護文物和禮拜場所。在不影響到海牙公約

於武裝衝突事件中保護文化財產的規定，對構成各國人民文化或精神遺產的歷史紀念物、藝術品或禮拜場所從事任何敵對行為，以及利用這些物體支持軍事行為，都是禁止的。³⁸

所謂《國際人道法》就是俗稱的《武裝衝突法》或者《戰爭法》，雖然國際法的效力並沒有國內法的強制性，但是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仍然會構成「戰爭罪」而遭受到審判，依據國際案例，即使僅違反單一罪行也有可能成立。於《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規約》、《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規約》、《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規約》及其判例法和《國際刑事法院規約》中均有對戰爭罪的定義，當中就提到掠奪公共或私人財產亦屬於違反戰爭罪的行為。³⁹ 例如南斯拉夫人民軍(JNA)司令史卓嘉(Pavle Strugar)，就於1991年12月6日在帶領人民軍對克羅地亞的杜布羅夫尼克區展開軍事行動時，在攻擊過程中造成平民死亡、受傷，受保護的建築物被破壞和摧毀。當時他可以阻止但是並沒有採取阻止行動，事後他也未確保肇事者受到處罰。最後他因違反襲擊平民；故意銷毀及傷害用於宗教、慈善、教育、藝術和科學的機構、歷史古蹟與藝術和科學作品；其破壞非軍事必要；對民用物體不受非法攻擊，違反戰爭法規或風俗，被判處戰爭罪7年半徒刑定讞。⁴⁰

由此可見，國際上對於文物保護的重

37 趙國材，〈論國際人道法應用於內戰之發展〉，《軍法專刊》，第56卷第4期，2010年8月，頁5-7。

38 Yves Sandoz, Christophe Swinarski & Bruno Zimmermann,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group, 1987), pp. 639-1465.

39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國際人道法問與答》（北京：紅十字國際委員會，2008年），《紅十字國際委員會》，<https://www.icrc.org/chi/assets/files/other/icrc_006_0703.pdf>（檢索日期：2014年12月18日）

視與時俱進，並且由關注國際性武裝衝突轉移至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另外也從原本所規範禁止攻擊歷史紀念物、藝術作品或宗教場所，提升至禁止使用這些物體支持軍事行為。由此可見國際上由戰爭中的經驗累積，不斷提升保護的層級與措施，也在在顯示文物保護的重要性。

然而我們也可以觀察到，雖然早在南北戰爭時就有文物掠奪係非法行為的概念，並由於受到廣泛的認同於1907年演變為海牙第四公約，規定交戰各國禁止損及重要文物。但是其成效並沒有在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達到相當的效果。隨後而來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更是給國際投擲了一顆震撼彈，遂於戰後廣泛檢討。並促成聯合國於1954年頒布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約《在武裝衝突中保護文化財產公約》，其中內容包括要求各締約國承諾，避免在武裝衝突期間從其占領領土輸出文化財產，以及在敵對結束時將現處於本國境內的文化財產返還給前被占領土主管當局，如果這些財產的出口違反了公約第一段規定的原則，不能作為戰爭賠償保留這些財產。⁴¹換言之，《在武裝衝突中保護文化財產公約》表明聯合國立場對於戰時非法出口文物與將文物作為戰利品或賠償是不認

同的。

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戰對國際文化保護的影響還延伸至1945年法、蘇、英和美四國所促成的《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憲章》。依據該憲章，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於1946年9月30日裁決領導「羅森伯格特別任務小組」的羅森伯格(Alfred Rosenberg)犯有多種罪刑，包括在二戰期間有計畫地對占領地之博物館、圖書館進行搶劫，沒收藝術珍品和藏品，以及掠奪私有住宅。⁴²至1944年7月14日，有超過21,903藝術品，包括著名繪畫和博物館藏品被羅森伯格沒收。⁴³

繼頒布《在武裝衝突中保護文化財產公約》以後，國際社會陸續經歷了越戰、韓戰與中東戰爭，其中又以1967年的第三次以阿戰爭與以埃戰爭造成最嚴重的文物破壞。加上各地人為或自然條件造成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破壞，聯合國有感於保護無可取代的財產之重要性與罕見性，遂於1972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明定文化遺產的定義，顯示對文物保護重視程度的提升。另外更要求各締約國不得故意採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他締約國中的文化財產，強調文化財產為全人類後代子孫所共有，因此其確定、保護、保存、展出與傳承

40 The Communications Serv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Dubrovnik (IT-01-42) Pavle Strugar".

41 王慕義，〈武裝衝突時文化財產之保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電子報》，2012年8月6日，<<http://csil.org.tw/ssil-blog/2012/08/06/%E6%AD%A6%E8%A3%9D%E8%A1%9D%E7%AA%81%E6%99%82%E6%96%87%E5%8C%96%E8%B2%A1%E7%94%A2%E4%B9%8B%E4%BF%9D%E8%AD%B7/>>（檢索日期：2015年1月31日）

42 Nuremberg Trial, "Nuremberg Trial Proceedings", Volume 22, 1946/10/1, pp. 538-540, <<http://avalon.law.yale.edu/imt/10-01-46.asp>>（檢索日期：2015年3月3日）

43 Martin Dean, "Cultural Looting: the Seizure of Archives and Libraries by Einsatzstab Reichsleiter Rosenberg, 1940-1945," 2012, <<http://www.ushmm.org/information/exhibitions/online-features/special-focus/offenbach-archival-depot/einsatzstab-reichsleiter-rosenberg-a-policy-of-plunder>>（檢索日期：2015年2月3日）

為國家責任。公約納入「危險名單」(List of World Heritage in Danger)中的世界遺產，藉此引發關注並使相關國家肩負起保護行動。自2014年4月底，締約國已有191個國家。

雖然聯合國頒布的文物保護公約以及其他各國所簽訂的國際公約，不具備國際法的追溯性，但仍然是各國依循的國際原則，甚至會被視為國際習慣法。同時，更關係著簽約國簽訂相關公約所欲表達的國際立場，這對現今重視國際形象的各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管道。因此，透過觀察國際公約頒布的進程，我們也可以與歷史事件結合，觀察各國對於文物保護與文物歸還的態度走向。

二、國際宣言中的戰後文物歸還

1988年，國際上對文物保護的關注仍然持續著，文物歸還的議題則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相應而生的問題逐漸受到重視。距離第二次世界大戰即將邁入50年，人們對於戰爭的悲憤與震驚情緒逐漸沉澱，轉向對亡者的追憶與對倖存者的關懷。許多於戰時逃離祖國的人們陸續回到祖國，並期待尋回過往對家與親人的記憶。也有許多於戰時遭到掠奪或輾轉賣出的傢俱、財產和文物，經過有心人送回各國。遂引起各國開始重視遭到納粹掠奪文物的管理與歸還。《關於遭納粹沒收藝術品的華盛頓會議原則》(Washington Conference Principles on Nazi-Confiscated Art)就是在這樣的背景情況下產生的。此原則主要要求各國發現遭納粹掠奪的文物必須完成識別動作，並物歸原主或其合法繼承人。各

國對相關檔案必須公開以供查閱，儘量宣傳以解決問題，並以公平、公正、迅速為原則解決不明的糾紛。此原則也鼓勵原擁有者或繼承人應挺身而出，讓國家知道他們的需求。雖然這個會議仍然強調不具有約束力並且尊重各國法律，但是這代表一個國際共識，也引導各國政府態度的發展方向。⁴⁴

隨著距離第二次世界大戰越來越久，文物歸還的緊迫性也越來越高。1999年歐洲理事會1205號決議(Resolution 1205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認定無論是否以掠奪手段進行，將猶太文化財產國有化是非法的。他們對文物歸還開始了新的嘗試，由倫敦和華盛頓舉行的會議來完成這個識別與歸還的步驟。歸還識別的範圍更廣，包含俄國共有41個國家簽署。決議並要求各機構發現擁有遭掠奪猶太人的文物應當歸還，若這些作品已被摧毀、破壞或者不可考，無法恢復原狀時，這些機構應依市價支付賠償金。各國必要時須修改法律（如取消追溯期）以保障遭掠文物歸還給猶太人。⁴⁵同年，在締約國的共識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頒布《發生武裝衝突時對文化資產保護公約第二議定書》（簡稱海牙公約第二議定書）對1954的條款進行補強。針對《1954海牙公約》中戰爭中非必要不運用文化財產作為軍事用途作更詳盡地情境界定，並強調對被占領土的文化財產必須報戶、登記，若有改造與改變都必須與該被占領土國家當局密切合作，避免文物掠奪的景況再度發生。⁴⁶

2000年的「維爾紐斯宣言」(Declaration

44 Washington Conference, "Washington Conference Principles on Nazi-Confiscated Art," 1998/12/3, <<http://www.lootedartcommission.com/Washington-principles>> (檢索日期：2015年2月3日)

45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Resolution 1205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99/11/5, <<http://www.lootedartcommission.com/council-of-europe>> (檢索日期：2015年2月3日)

of Vilnius)鼓勵與會各國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認真落實關於遭納粹沒收藝術品的華盛頓會議原則以及歐洲理事會1205號決議。維爾紐斯論壇要求政府、博物館、藝術品交易相關機構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另要求各國政府設立調查中心與公開的網站。2009年46國更簽署了「泰雷津宣言」(Declaration of Terezin)。該宣言再次敦促各國政府重視歸還納粹大屠殺受害者被剝奪財產的工作。要求各國把1933~1945年之間納粹及其合作者透過盜竊、強迫收購、沒收等各種手段掠奪的文物和不動產歸還給受害者或他們的繼承人。而無人繼承的財產應交給相關的基金會，將收益用於對大屠殺受害者的社會補償和進行大屠殺原因及後果的宣傳教育。並宣布在泰雷津設立歐洲納粹大屠殺研究所，協調和促進大屠殺受害者財產歸還工作，反對一切形式的宗教或種族歧視，反對仇外和反猶太主義的教育活動。⁴⁷

由上述國際法、國際公約與國際宣言我們可以看到各國對於未來「文物保護」較為認同，而對於推動「文物歸還」的國家雖然相對較少，但是近年來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另一方面，國際公約中的「文物歸還」主要還是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納粹掠奪文物歸還，少部分則是文物歸還的原則性概念。但是無論對戰爭中「文物保護」的規範或者對戰爭後「文物歸還」的持續呼籲，都是來自於對過去戰爭中「文物掠奪」的省思。最初的文物保護觀念始於對人權的尊重，但是在當時無論對象是國家或個人，都

只是把文物視為財產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人類才意識到戰爭對世界的破壞，不僅關係到國家或個人，而是全人類的共同損失。歷史文化是人類共同生活記憶的軌跡，是文明的基礎，也是人類之所以為萬物之靈的關鍵所在。這些戰爭中共同回憶顯得非常脆弱。試想人類文明是花費數千年時間累積建立，但是在砲火下卻可能毀於旦夕。這樣的想法從而引發各國更積極保護文物的決心，進而開始保護行動。另外一方面，在戰爭中蓄意的破壞文物以及有規模的掠奪，已經有遭國際法庭判定為戰爭罪的前例。甚至在非必要情況下使用相關建築物作軍事用途都是受到禁止的，這都顯示文物的意義早已超越其本身作為「財產」的價值。顯示國際上認為文物掠奪是戰爭中暴力的一環，認為對於這樣的暴力應該予以懲罰。而在文物歸還的方面，目前雖然僅注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遭掠文物歸還，但是已經出現「必要時各國政府應適時修改法令」的聲音。未來是否能透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文物歸還行動，推及至其他博物館及私人的非法取得文物歸還，甚至取消追溯期限限制，這些都是我們值得觀察的面向。

伍、結 論

相較於過去動盪不安的國際局勢，大規模武裝衝突發生的頻率降低許多。但是期待中的世界和平仍然沒有到來。在避戰而不忘戰的前提下，各國仍然積極備戰，我國也不例外。而當戰爭中的文物保護已經成為國際

46 聯合國，《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公約第二議定書》，<<https://www.icrc.org/chi/resources/documents/misc/second-protocol-cultural-property-26031999.htm>>（檢索日期：2015年2月3日）

47 Bureau of European and Eurasian affairs, "Prague Holocaust Era Assets Conference: Terezin Declarati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9/6/30, <<http://www.state.gov/p/eur/rls/or/126162.htm>>（檢索日期：2014年10月9日）

趨勢，各國在備戰的同時，也應該思考面臨戰爭應該如何將對文物的傷害降至最低。隨著時間的推進，國際規約也由對文物保護的關注，擴展到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文物掠奪的歸還以及補償。其實反觀過去在沒有法律規約的歷史上，文物歸還的動機往往是戰敗國依約歸還，亦或是戰勝國因為道德因素所進行的自發性歸還。即使在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與宣言越來越多的今日，文物的歸還仍然必須依賴各國政府或機構的自發性歸還。另外一方面我們可以觀察到，即使在文物歸還行動中也可以看見國家之間的角力。霸權國家仍然具備一定的優勢，而小國則相對弱勢，這或許也是目前文物歸還仍僅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遭掠文物的原因之一。

可喜的是，越來越多人開始思考文物（文化財產）在未來對人類後代子孫的意義，以及各國博物館在肩負教育意義的情況下，文物正當性的問題。有鑑於此，更多的文物歸還案例被實踐。雖然大部分的國家只著眼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文物歸還，但是許多專家都認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

與此同時，我們還是不得不關注國際上正在發生的戰爭中的文物掠奪與蓄意破壞，並進一步思考未來如何在武裝衝突中避免類似的情況發生。柬埔寨的吳哥窟以及阿富汗的巴米揚古佛遺跡，都是現實中的例子。許多國家已經名列《瀕危世界遺產清單》多年，但是實際的保護行動仍然困難重重，充

滿挑戰。拮据的經費固然是一個不能忽視的問題，但更重要的是應該避免讓武裝團體以文物作為戰爭的籌碼，甚至將文化遺產作為恐怖攻擊的對象。現實的是，在武裝衝突時與其期待對方遵守相關規範或期待國際機構的協助保護，不如於武裝衝突來臨前思考如何保護自己國家的文物來得更實在。隨著科技的進步，戰爭的型態也不斷轉變，武器裝備的攻擊方式與殺傷力更加強大。文物保護的行動應該隨著攻擊型態的轉變而有所配套，結合科技並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絕對有其必要性。以我國為例，故宮博物院於戰時如何避免成為轟炸的目標？院中的文物其保護措施及撤離計畫，以及國軍又如何配合計畫協助保護行動的成功，都是應該審慎思考、詳加計畫的問題。

另外，在保護我國文物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教育我國軍士官兵與國民，於武裝衝突時必須遵守的文物保護相關規範。近年來，國軍積極致力於「武裝衝突法」的教育推廣，以建立官兵對「武裝衝突法」的基本認知與共識，期透過莒光園地教學、⁴⁸軍法巡迴教育⁴⁹及全民國防教育⁵⁰等方法使全國軍民皆能深刻了解於戰時必須遵守的國際公約規範。然而，國軍對於武裝衝突法之介紹，多著重於「武裝行為的方法與手段限制」等武力行使規定、「避免使用造成不必要人員傷亡及過度傷害性質的武器及戰爭手段」等戰俘人道待遇，以及「不論平民群眾或個人

48 國防部文教處，〈100年1月第1週莒光園地節目重點介紹〉，《國防部政戰諮詢服務處》，2011年1月4日，〈<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6&p=1721>〉（檢索日期：2015年3月22日）

49 國防部，〈國防部95年度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專輯宣導」統計表〉，附錄4-2，頁1-2，《95年度施政績效報告》，〈www.mnd.gov.tw/UserFiles/File/about/附錄4--2.doc〉（檢索日期：2015年3月22日）

50 行政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實施辦法〉，第018卷，第180期，頁1-7，《行政院公報》，〈file:///Users/tub/Downloads/EG.pdf〉（檢索日期：2015年3月22日）

均不得成為攻擊之目標」等目標區分之原則性探討，⁵¹ 對於武裝衝突中禁止文物掠奪的部分則較少著墨，故建議可以針對此部分增加官兵認知。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62條即規定：「戰時無故毀損具有歷史價值之古蹟、文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國《文化資產保護法》亦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只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情況有必要運出國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應辦理保險、妥慎移運、保管，並於規定期限內運回。」⁵² 此外，國軍官兵弟兄對於國際上於武裝衝突時保護文物的相關規範諸如：非必要不能運用文化遺產進行軍事行動（必要時必須由營級以上軍官下達命令）；禁止對於被占領國的一切文化財產非法出口、轉動與轉讓；以及世界文化財產的意義等，都應該有基本認識。⁵³ 雖然我國並非締約國，但是《發生武裝衝突時對文化資產保護公約第二議定書》中強調，非締約國只要認同理念及受其保護。在追求國際認同的同時，我國軍民更應該了解並確實遵守國際相關規範。

（收件：104年3月5日，接受：104年4月9日）

51 蘇俊良，〈「武裝衝突法」之研究〉，《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第536期，2014年8月，頁5-18。

52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護法》，第71條，《中華民國文化部》，〈<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id=30>〉（檢索日期：2015年3月22日）

53 國防部，《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法律類），第五章其他軍事犯罪，第62條，頁13，《國防法規資料庫》，〈<http://law.mnd.gov.tw/scp/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A012000001>〉（檢索日期：2015年3月22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董經勝、林被甸，2011。《衝突與融合：拉丁美洲文明之路》。湖南：人民。

李廣民、歐斌主編，2006。《國際法》。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專書譯著

William Lawrence Shirer著，董樂山譯，2011。《第三帝國興亡史》(*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hird Reich*)。新北市：左岸文化。

期刊譯著

Edward Porter Alexander著，李惠文編，1994/10。〈多米尼克·維瓦·德農與拿破崙時期的羅浮宮—象徵國家榮耀的美術館〉(*Museums in Mo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and Functions of Museums*)，《博物館學季刊》，第8卷第4期，頁67-71。

期刊論文

張慧端，2012/7。〈博物館館藏原住民文物之保存與歸還〉，《博物館學季刊》，第26期第3篇，頁133-149。

韋宗友，2013/11。〈殖民體系、後殖民體系與大國崛起〉，《國際展望》，第6期，頁13-26。

陸庭恩，1984/1。〈十五—十六世紀葡萄牙殖民者侵略非洲的動因〉，《史學月刊》，第1期，頁89-94。

石雅如，2012/10。〈西屬美洲原住民主權的

發展〉，《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2卷，第4期，頁34-37。

趙國材，2010/8。〈論國際人道法應用於內戰之發展〉，《軍法專刊》，第56卷第4期，頁5-7。

蘇俊良，2014/8。〈「武裝衝突法」之研究〉，《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第536期，頁5-18。

學位論文

榮芳杰，2008。《文化遺產管理之常道：一個管理動態變化的維護觀點》。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

吳淑瑛，2003。《展覽中的「中國」：以1961年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網際網路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1972/11/23。〈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頁1-6。《聯合國教科文組織》，<<http://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

王嵩山，2000。〈文物詮釋的方法與內容—人類學與博物館學的途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www.nmns.edu.tw/volunteer/attach/share7.doc>。

中國文物信息諮詢中心，2009。〈圓明園獸首回歸紀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文物局》，<http://www.sach.gov.cn/sach_tabid_858/tabid/979/Default.html>。

張玉薇，2013/4/26。〈法國皮諾家族宣布決

定將所購圓明園獸首無償送交中國》，
《新華社》，<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4/26/c_115561084.htm>。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編，2008。《國際人道法問與答》。北京：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https://www.icrc.org/chi/assets/files/other/icrc_006_0703.pdf>。

王慕義，2012/8/6。〈武裝衝突時文化財產之保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電子報》，<<http://csil.org.tw/ssil-blog/2012/08/06/%E6%AD%A6%E8%A3%9D%E8%A1%9D%E7%AA%81%E6%99%82%E6%96%87%E5%8C%96%E8%B2%A1%E7%94%A2%E4%B9%8B%E4%BF%9D%E8%AD%B7/>>。

國立故宮博物院，2015。〈國立故宮博物院沿革年表〉，《國立故宮博物院》，<http://www.npm.gov.tw/exh96/orientation/index3_2_ch.html>。

周海金，2011/3。〈非洲藝術品在西方的流散〉，《中國學術期刊電子雜誌出版社》，藝術地理，頁112-116。<<http://waas.cass.cn/upload/2011/07/d20110726122641828.pdf>>。

國防部文教處，2011/1/4。〈100年1月第1週莒光園地節目重點介紹〉，《國防部政戰諮詢服務處》，<<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6&p=1721>>。

國防部，2006/3/12。〈國防部95年度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專輯宣導」統計表〉，《95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附錄4-2，頁1-2。<www.mnd.gov.tw/UserFiles/File/about/附錄4--2.doc>。

行政院，2012/9/19。〈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實施辦法〉，《行政院公報》，第018卷，第180期，頁1-7。<<file:///Users/tub/Downloads/EG.pdf>>。

國防部，2014/1/15。《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章其他軍事犯罪，第62條。《國防法規資料庫》，<<http://law.mnd.gov.tw/scp/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A012000001>>。

文化部，2011/11/9。《文化資產保護法》。臺北：文化部。《中華民國文化部》，<<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id=30>>。

外文部分

專書

United States War Dept, 1864. *General Orders of the War Department, Embracing the Years 1861, 1862 & 1863: Adapted Specially for the Use of the Army and Nav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Derby & Miller.

Evans, Richard J., 2015. *The Third Reich in History and Mem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ker, La Fayette Charles, 1867.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ret Service*. Philadelphia: King & Baird.

Edsel, Robert M. & Witter Bret, 2013/10/22. *The Monuments Men: Allied Heroes, Nazi Thieves and the Greatest Treasure Hunt in History*. New York: Center Street.

Sandoz, Yves, Swinarski, Christophe & Zimmermann, Bruno, 1987.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group.

專書論文

Hugo, Victor, 1985. "The sack of the Summer Palace," in the UNESCO courier, eds., *Victor Hugo*. Paris: Unesco. p. 15.

Ciborowski, Adolf, 1969. "Warsaw: a city destroyed and rebuilt," Warsaw: interpress. pp. 5-326.

Gutman, Israel, 1990. "Encyclopedia of the Holocaust,"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pp. 3-39.

Coutts-Smith, Kenneth, 2006. "Some General Observations on the Problem of Cultural Colonialism," *The Myth of Primitivism*. New York: Routledge. pp. 5-18.

期刊論文

Scovazzi, Tullio, 2011. "Diviser c'est Détruire: Ethical Principles and Legal Rules in the Field of Return of Cultural Property,"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No.2, pp. 341-395.

Glass, Aaron, 2004/7. "Return to Sender: On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Property and the Proper Address of Art," *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 Vol.9, No.2, pp. 115-139.

Akinsha, Konstantin, 2010/9. "Why Can't Private Art "Trophies" Go Home from the Wa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Vol.17, No.2, pp. 257-290.

Kreder, Jennifer Anglim and Beteta, Xavier 2011. "Understanding Guatemala's

Cultural Heritage: Extending Protection to Colonial Art i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uatemala,"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21, No. 321, pp. 324-345.

官方文件

GAICMUN, 2014,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Chair Report, p. 6.

The Communications Serv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Dubrovnik (IT-01-42) Pavle Strugar".

網際網路

Goldfarb, Stephanie, 2009/Fall. "Lessons in Looting," *The Journal of Art Crime*, pp. 43-49, <<http://art-crime.blogspot.tw/2009/07/lessons-in-looting.html>>.

Hartung, Hannes, 2009. "praeda bellica in bellum intum?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war booty from the 15th to the 20th century keynote." <<http://www.themispartners.eu/files/content/de/presse/key%20note%20war%20booty.pdf>>.

Goldstein, Cora, 2000. "Purges, Exclusions, and Limits: Art Policies in Germany 1933-1949," <<http://culturalpolicy.uchicago.edu/sites/culturalpolicy.uchicago.edu/files/goldstein.pdf>>.

Bradsher, Greg, 1997. "Documenting Nazi Plunder of European Art," *NARA's assistant chief, Archives II textual reference branch the record*, <<http://www.archives.gov/research/holocaust/records-and->

research/documenting-nazi-plunder-of-european-art.html#top>.

Ministerie van Volksgezondheid, Welzijn en Sport, 2010/3/29. Raak de juiste snaar. Amsterdam, Netherlands.: Onderwijs centraal in WO II-voorlichtingsbeleid van ministerie van VWS, <file:///Users/tub/Downloads/raak-de-juiste-snaar-p3-tcm19-159057.pdf>.

Nuremberg Trial, 1946/10/1. “Nuremberg Trial Proceedings” , Vol. 22, pp. 538-540, <http://avalon.law.yale.edu/imt/10-01-46.asp>.

Dean, Martin, 2012. “Cultural Looting: the Seizure of Archives and Libraries by Einsatzstab Reichsleiter Rosenberg, 1940-1945,” <http://www.ushmm.org/information/exhibitions/online-features/special-focus/offenbach-archival-depot/einsatzstab-reichsleiter-rosenberg-a-policy-of-plunder>.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98/12/3. “Washington Conference Principles on Nazi-Confiscated Art.” <http://www.lootedartcommission.com/Washington-principles>.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99/11/5. “Resolution 1205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http://www.lootedartcommission.com/council-of-europe>.

Bureau of European and Eurasian affairs, 2009/6/30. Prague Holocaust Era Assets Conference: Terezin Declarati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p/eur/rls/or/126162.htm>

Kaufman, Joanne, 2013/5/1. “He Drills for

Answer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127887324030704578424750585179628>.

